

项目名称：儋州海花岛围填海问题整改后跟踪监测
与评估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NZT-(2024)-GC-022

项目名称：儋州海花岛围填海问题整改后跟踪监测与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儋州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国家海洋局海口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9日



甲方：儋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国家海洋局海口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甲乙双方根据儋州海花岛围填海问题整改后跟踪监测与评估项目（项目编号：HNZT-(2024)-GC-022）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工作目标

根据工作部署，为确保海花岛整改后周边海域生态环境质量，切实掌握周边区域海水质量、岸滩岸线等变化情况，直到形成新的平衡。对周边区域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未改善的，要及时开展监测评估工作，视情开展海洋生态修复，确保周边区域海洋生态环境“只能更好，不能变差”。本次招标是2024年儋州海花岛围填海问题整改后跟踪监测与评估，一是儋州海花岛围填海问题整改后跟踪监测；二是儋州海花岛围填海问题整改后年际生态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评估。

1.2 工作范围

儋州市海花岛周边海域。

1.3 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要求

1.拆除后的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1) 水质、沉积物、海洋生态

1) 水质

①监测站位：项目附近共12个站位。

②监测项目：水温、透明度、盐度、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活性磷酸盐、汞、砷、铜、铅、锌、镉、总铬、石油类、悬浮物。

③监测频率：共2年春、夏、秋、冬各1次，每年共4次。

2) 沉积物

①监测站位：项目附近共5个站位。

②监测项目：有机碳、硫化物、总汞、铜、锌、铅、镉、石油类、砷、铬、粒度类型。

③监测频率：同水质监测同步进行。

3) 海洋生态

①监测站位：生态监测（叶绿素a、浮游生物、底栖生物）站位设7个，潮间带

监测站位设 3 个，海洋生物体质量及渔业资源站位设 6 个。

② 监测项目：叶绿素 a、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大型底栖生物（定量、定性）、潮间带生物（定量、定性）、游泳动物（含鱼卵仔稚鱼）。

③ 监测频率：同水质监测同步进行。

（2）水文动力

1) 监测项目：海流（流速、流向）、悬沙同步观测、潮位。

2) 监测频率：共 2 年 春、秋季各 1 次。

3) 监测站位：大潮期观测 4 个海流站位，2 个潮汐站位。水深 $\geq 2m$ ，三点法，观测 3 层，表层（0.5m）、中层(0.6H, H 为水深)、底层(底层，底层指海底以上 0.5m 处的水层)。

（3）岸滩岸线、海床冲淤。

岸滩变化资料引用动管中心每年对岸线监测的成果。

2. 年际生态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评估

在跟踪监测的基础上，每年对跟踪监测的数据分析，根据技术规范，评估生态现状及环境、生态变化趋势。

1.4 成果要求

相关监测外业完成后，及时开展各项目、各因子的现状分析工作，并形成如下成果：

（1）海花岛及附近海域水文动力、水质、沉积物、海洋生态、岸滩岸线、海床冲淤等（包括不限于）监测数据，形成相关的跟踪监测评估报告。

（2）监测区域每年的环境质量分析报告。

（3）年际生态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评估

成果需通过收集资料的方式，完善典型生态系统的相关内容，并根据业主的要求，完成专家评审，按专家意见按时提交修改完善后的报告成果。

1.5 服务期

服务期合计：共 2 年。成果监测数据及监测评估报告按每年春、秋季度完成；监测区域每年的环境质量分析报告应在每年底前完成；年际生态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评估应在完成全部监测任务及年度分析报告后 3 个月内完成。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项目背景资料和协作事项：

生态

★

海洋

★

海洋

★

项目

★

项目

★

项目

★

2091

1、甲方提供已开展的生态修复相关资料，且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合法、准确。

2、甲方应密切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为乙方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和支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佰壹拾伍万元整(¥ 3150000 元),合同总价包括海洋环境调查(含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物、水文、等)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现场勘踏费、人工费、设备费、测量费、检验费、技术资料费、成本、利润、税金、风险以及其他直接间接费用，也包含为完成本项目而支出的交通、食宿、通信、通讯、罚款、专家费、评审费等其他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交申请付款文件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玖拾肆万伍仟元整(¥945000.00 元)。

2.2 乙方完成第一次年度调查（含春、秋两季），并提交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和监测评估报告、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评估报告，成果通过甲方的验收后，乙方提交申请付款文件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630000.00 元)。

2.3 乙方完成第二次年度调查（含春、秋两季），并提交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和监测评估报告、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评估报告，成果通过甲方的验收后，乙方提交申请付款文件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630000.00 元)。

2.4 乙方完成监测期间全部监测调查内容后，提交监测周期内总体生态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评估报告（含典型生态系统相关内容），组织专家评审并审查合同，最终成果通过甲方的验收后，乙方提交申请付款文件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玖拾肆万伍仟元整(¥945000.00 元)。

2.5 乙方应确保本协议载明的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导致甲方无法转账付款，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等责任；若因财政局拨款或甲方内部审批等原因影响费用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付款的，乙方应表示理解且不要求甲方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验收标准

1.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报告成果验收申请后组织专家评审会议，依据相关规范对报告成果(含监测及调查工作任务量、质量控制、完成时效、报告质量等)进行评审，通过专家评审意见作为验收标准。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参加甲方组织的报告成果评审会议。乙方应负责在评审会议上对报告进行答疑，并按照评审专家和甲方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完善。

3.乙方通过专家评审并将报告成果修改完善后，乙方应提供所有成果报告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给甲方，由甲方签字验收合格。

第五条 质量要求

1.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其他服务质量要求：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服务质量内容执行。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条件，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2)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业务进行检查，在外业、内业时甲方可派员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有权了解、监督乙方的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工作进度、内容、工作成果。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并与甲方项目负责人积极配合开展工作。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承担的项目工作延误的，乙方可相应延长工作完成时间。

(3)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时保质的完成本项目各项工作。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保密

1.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因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作约定。

2) 涉密人员范围：不作约定。

3) 保密期限：不作约定。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附录一
第一章

章

日

136

4) 涉密责任: 不作约定。

(2)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负有对甲方提供的该工程技术资料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本合同的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 涉密人员范围: 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 长期保密。

4) 泄密责任: 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2. 乙方及其有关人员均应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并采取充分且适当的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和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 上述保密责任的期限至项目文件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非因乙方原因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或甲方书面解除对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返还任何已收取款项, 并承担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 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交付的成果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修改或重做, 直至评审通过, 因修改或重新制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迟延交付服务成果时(包括因未通过验收而修改或重做的期限), 延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赔偿金。乙方迟延交付服务成果逾期 60 个工作日以上时, 视为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并承担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

4. 甲方迟延付款的, 延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 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上级或财政审批时间不计入本条迟延付款逾期。

第九条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保证, 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十条 乙方在进行本项目工作过程所发生的一切仪器设备损坏及安全事故发生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双方确定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及国家政策变化或政府机构改革等)而影响双方履行合同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吴良兴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5915805556。乙方指定高璐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8789287636。乙方若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若未及时通知，对方将通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形式两种方式均发送到上述地址的，视为有效送达，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一致的，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实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儋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由此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所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保函费、维权差旅费等)。

第十四条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项目采购文件；
- 2.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询标时乙方的书面承诺（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儋州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地址：儋州市那大镇华盛路7号（特殊教育学校西边）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观东（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9日

乙方：国家海洋局海口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盖章）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7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高璐（签名或盖章）

银行户名：国家海洋局海口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港支行

银行账号：46001004036053006516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9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代理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新世界花园小区B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香（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9日